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工作係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穩定」與「前瞻」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永續發展的任務，以期建立一個公平、健全以及有效率的金融發展環境。

本會推動組織內外，以及短、中、長期之各項施政工作，自應衡酌當前國內外金融情勢發展，並配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調整短、中、長期施政之優先順序，俾達成本會建構優質金融發展環境之願景與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 (一) 推動銀行發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 (二) 推動信用卡業務機構開辦銀聯卡網路交易之「收單業務」及「交易授權與清算服務業務」，以促進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之往來效益。
- (三)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提升投信顧業資產管理能力。
 - 1、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證券投資顧問分析人員之兼任限制。
 - 2、簡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四大流程。
 - 3、持續檢討修正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俾與國際接軌。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 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 (二) 廣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 (三)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度，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管理。
- (四)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五) 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六)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 1、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2、廣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 (七)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監理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 (一)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中小企業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三) 持續檢討保險業會計相關規範。
- (四)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該等商品。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一) 由本會、中央銀行、經濟部、陸委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為計畫重點主軸，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 (二) 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持續推展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 (三)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協商進度，檢討放寬國內銀行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業務，以吸引外商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做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 (四)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五) 強化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
- (六)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相關規定。
- (七) 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並持續進行兩岸證券期貨協商或交流：
 - 1、推動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
 - 2、研議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
 - 3、研議開放大陸銀監會或保監會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投資之可行性及額度。
 - 4、研議放寬 QDII 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
 - 5、向陸方爭取放寬我國證券期貨機構參股大陸證券期貨公司之持股比例限制或開放設立營業據點及經營業務之範圍。
- (八) 持續推動兩岸保險監理合作。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 (一) 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 1、持續積極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 2、協助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評價準則，以利策略產業發展評價需求。
- (二) 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企業經營發展：
 - 1、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健全企業經營發展。
 - 2、持續推動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分割投票及電子投票。
- (三) 持續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1、配合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時程，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企業如期產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 2、強化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品質，持續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以強化我國會計師監理制度。
 - 3、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含附註）採用 XBRL 申報，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具可比較性。

六、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一) 持續累積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存款保險公司風險承擔能力。
- (二)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 (三) 持續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功能及保險業退場機制，檢討保險業準備金制度，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並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
- (四)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落實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並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二)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檢討修（增）訂各類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三）持續積極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加強證券業及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四）持續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

（五）廣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年度預算資源，提高預算執行效率，節約政府支出。以本機關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為衡量標準。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一）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藉由跨本會各局（處、室）人員遷調，增進同仁職務歷練，以培育多面向之金融人才。

（二）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施予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法治及人文素養等相關訓練，以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爰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辦理訓練之準據。

2、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為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跨機關邀請同地區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舉辦相關訓練，又為擴大訓練效益，靈活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及舉辦標竿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員工本職學能及激發員工潛能。

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藉由多樣化的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等預防性措施，以減輕同仁壓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員工應受力。

十、提升研發量能：102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佔本會預算 0.4%。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強化內部控制件數：102 年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 2 件。

（二）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本會及所屬各局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102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10 件。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7.5%。

（二）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10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102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維持 0%。

（二）推動終身學習：102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本會暨所屬各局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1	進度控管	102 年：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 2 家（30%），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40%） 103 年：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 2 家（30%），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40%）。 104 年：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爰訂為每年修正 2 項（100%）。 105 年：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100%）。	100%
	2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	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1	統計數據	主（協）辦國際會議次數、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任務項數、擔任國際會議講員以及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	5 件/次
	2	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1	進度控管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含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家數	7 家
三 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1	統計數據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100%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規定之修正。	100%
四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	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	5 家
	2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1、(1)102 年：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2)103 年：檢討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相關管理規定 2、證券期貨業務包括證券商、投信業及期貨商等業別，相關放寬措施需洽商相關部會意見，除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外，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102 年修正 2	3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
五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1	統計數據	新增上市(櫃)家數	50 家數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進度控管	推動企業分兩階段直接採用 IFRSs： (一) 第一階段(102 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二) 第二階段(104 年度)：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50%
六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1	統計數據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2 年：分別不低於 8%、4.5% 及 3.5%)。	100%
	2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1	統計數據	賡續辦理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並依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本項政策自 100 年開始實施，101 年已完成 21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 1、102 年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2、102 年檢討施行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與相關溝通機制之成效，並調整續行辦理本國銀行評等檢查作法。 3、103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4、104 年預計完成 14 家	14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5、105年預計完成15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七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1	進度控管	1、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預計5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達100%(50%)。 2、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20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3,000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70%以上	100%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並辦理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統計數據	1、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400場次、參加人數5萬人。(35%) 2、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預計每年度辦理30場次，每年參與人數將達2,100人次，且參與人對該講座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90%以上(35%) 3、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500人。(30%)	100%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	1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x	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源	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00%	
九	建立全人觀點 公務人力發展 策略目標	1	加強職務歷練及運用多元 訓練方式與協助方案，激 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 受力，培育完善人才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 人員陞遷人次。	1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40%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0 件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7.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金融監理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督導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 2、督導評議中心秉持專業、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原則，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3、督導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強化相關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了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之權利與義務，以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銀行監理	賡續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持續改善全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	<p>持續督導金融機構降低逾期放款，提昇覆蓋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增加風險承擔能力。另持續督促信合社改善資產品質。 2、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含講師回訓研討會）。 2、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研討會。 3、持續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銀行業務宣導摺頁）及宣導短片。
	推動銀行發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鼓勵銀行申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促進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之往來效益。 2、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 3、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相關規定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2、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期貨往來。
	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及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等業務，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 2、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1、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 2、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3、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並提升其競爭力。	研議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以與國際接軌。
	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持續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翻譯工作。 2、輔導採用 IFRSs 公司如期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1、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2、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1、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2、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1、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2、賡續宣導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及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另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向各界宣導推展微型保險觀念。
	持續強化保險行銷秩序之管理	賡續檢討保險行銷相關法令。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賡續檢討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保險業務	1、擴大國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2、開放人民幣保單業務。 3、持續透過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為國內保險業者爭取更有利之經營條件。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1、推動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規定之修正。 2、研議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醫療、長照、養老、終老事業所需設施之投資規範。 3、協助保險業者瞭解公共建設內涵，以利其進行評估，並將賡續檢討保險相關法令，以引導保險業者參與投資。
	金融機構檢查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查，瞭解金融機構是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推動是否確實遵循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以確保金融機構永續健全經營。</p> <p>(2) 專案檢查：依經濟情勢、金融市場狀況及業務監理需要，派員執行專案檢查，以維持金融秩序並健全金融業風險管理。</p> <p>2、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p> <p>(1) 為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持續實施金融機構差異化檢查機制，並期望藉由該機制之建立，以鼓勵金融機構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本機制係著重在一般檢查制度差異化，藉由金融檢查評等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並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例外管理事項，規劃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擬具檢查週期及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以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目前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等 6 業別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p> <p>(2) 調整分行檢查方式，辦理分行檢查，著重分行管理之有效性、內控執行情形，並透過分行實地檢查驗證銀行內稽工作是否落實，以導正其缺失，強化業者之自律。</p>
	<p>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p>	<p>1、為落實風險導向檢查機制，本局經參酌美國及日本作法，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後，建置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於民國 100 年起實施。</p> <p>2、本國銀行檢查評等係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呈現受檢銀行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執行情形，評等結果區分為 5 級 (A~E 級，A 最佳、E 最差)，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透過該制度之實施，有效引導檢查人員加強對銀行整體經營管理制度之評估，以達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p> <p>3、配合評等制度之實施，本局已調整檢查報告架構、修訂檢查手冊及訂定評等作業程序。</p> <p>4、依第 1 次評等檢查結果，辦理缺失檢(覆)查，有利於本局瞭解金融機構針對本局所提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p>